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灾户重建房屋设置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计划 执行要点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十九内字第二七七四九号函核定

- 一、为执行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灾户重建房屋设置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计划，以维护地震灾区重建房屋之环境卫生与居民身心健康，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灾区建筑物经当地主管建筑机关认定系因地震损坏，原地拆除重建或领有直辖市、县（市）政府或乡（镇、市）公所发给之受灾证明文件拆除原建筑物易地重建，并作为下列用途之建筑物或住宅单元：
 - （一）农舍。
 - （二）原住民住宅。
 - （三）住宅、店铺住宅、集合住宅。
- 三、本要点之适用范围为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二月三日以前提出申请补助案件。
- 四、申请补助案件由建筑物起造人于申请建筑物使用执照时检附申请书（如附件）向各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或经县政府授权之乡（镇、市）公所提出申请，并于核发使用执照时拨付补助款。
- 五、每户限申领一次，补助金额如下：
 - （一）每户个别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者，按其各户设置之污水处理设施容量分别予以补助，容量在五人份以下者每户补助新台币四万元，容量在六人份以上者，每户补助新台币五万元。
 - （二）二户以上共同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者，每户补助新台币三万元。
- 六、申请补助所需经费由内政部按年度编列预算拨交直辖市、县（市）政府执行，申请受理补助前已完成重建领得使用执照而符合本要点规定者，得检附使用执照申请补助。
- 七、本项补助经费非属强制申请，其执行期间之运用比率，不列入执行率考评。